

臺北縣竹圍國民小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五樓視聽中心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胡峻豪校長

紀錄：李孟潔

公布
校長胡峻豪
990309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 109 人，出席人數 79 人，超過半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確定本次會議議程

對於本次會議議程有無異議，無異議會議開始

君虹：依議事規則，可否更動報告順序？以免因處室報告時間延宕，影響討論事項。

校長：1. 針對各處室報告中若有意見或有需修正行事曆部分，可直接修正行事曆。

2. 各處室報告請於 3 分鐘內結束。

三、主席致詞

1. 感謝大家的付出，新年度一開始大家很快就就序，感謝行政人員縝密規劃，老師們積極讓孩子上軌道；會長預計將本年度訂為環境美化年，將積極找資源完成植栽種植，並鼓勵師生認養；學務處將近一步美化廁所。
2. 本年度暫不申請卓越學校，朝卓越學校邁進。
3. 校長與大家分享春聯，讓大家更容易理解敬、淨、靜、勁，在學校創造好的氛圍、美好的工作環境。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 提案：修正臺北縣竹圍國民小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校長說明：與會人數、任期無異議，與會人員原為推舉制，現改為固定職務的人員參與，若大家無意見，則進行表決。

討論過程：略

- 決議：1. 通過課務編配小組人數調整為 17 人，行政代表 8 人，老師代表 8 人(含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 (50 票贊成，維持原案 1 人)，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2. 通過將任期改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無異議通過)。
 3. 課務編配小組討論結果應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不再回到校務會議討論，故維持原案。
 4. 出席人員部分，行政代表以四處室主任、分校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輔導組長等共八人；教師代表以六個學年主任、科任代表、教師會理事

長等共八人；以上人員若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書面委託校內相關人員出席；另家長會代表為家長會長1人代表，若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書面委託委員一人代表出席。

(二) 提案：修正本校教師職務編排辦法（如附件二）

- 決議：1. 教師職級務屬行政權責，有關學年缺額及科任出缺規劃不宜由校務會議決議實施，但相關訊息應公開週知，也歡迎大家提更寶貴的建議。
2. 目前積分審查機制並無不妥，惟應強化教師個人確認積分無誤後再公佈，故不需要再成立積分小組；若有教師核算不確實者列為最後序位，若行政人員徇私舞弊，將依法懲處。
3. 通過刪除特別加分條款；擔任高年級導師一輪後加二分（無異議通過）。

(三) 臨時動議：教師授課節數相關動議事項（如附件三）

討論過程：略

校長說明：因處室主任思考不夠周詳，未再與課務小組討論，經上次課發會討論後決議不再加課，下學年度依決議執行。若因教務處排的節數依實際情況只排到部分，校長認可即可，適度尊重、適度的彈性是很重要的。大家發現問題，讓制度更完善，特殊情形不一定要回到會議中討論。授課節數由課編小組討論後由行政單位執行，若有多餘的節數再回會議中討論，日後會保留一些節數，請各學年提出特色課程。本學期授課節數將不會再做改變。

二、校務及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本學期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四〕

- 補充說明：1. 本學期只抽查作文6篇，共2次。
2. 週五早上集訓語文競賽選手。

校長：一個學校運作有賴大家默默付出，為學校努力者要給予掌聲，大家要會拿捏份際。

學務處

一、本學期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五〕。

補充說明：1. 每個月第2、4週週四實施無肉日，新菜單將會盡速補上。

家長委員：可否讓家長先了解無肉日後再實施？

校長說明：1. 希望孩子改變用餐習慣及健康，原訂每週一餐，但因顧及孩子的用餐習慣，故改為2週一次，先做做看再評估，會請學務處給家長一張說明通知單。

總務處

一、本學期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六〕

補充說明：T5燈管將從廁所換起。

輔導室

一、輔導室本學期重要行事報告。〔如附件七〕

分校主任：

一、本學期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八〕

- 補充說明：1. 持續推動陀螺訓練。
2. 推動溼地教育。若有班級要參加請洽建興主任。
3. 持續推英語活動，希望能持續藝術家駐校計劃。

4. 門口白板將佈置 1000 個單字鼓勵孩子學習英語。

人事主任：

一、下週起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回校辦公。

二、師鐸獎相關事宜：

1. 候選人：顏秋華老師、顧素珠老師。

2. 顏秋華老師（45 票）、顧素珠老師（4 票），由顏秋華老師代表學校角逐師鐸獎。

家長會長：

向大家拜晚年，向校方反映家長的想法，希望大家多多指教。

1. 老師的措詞應有所修正，要加強情緒管理。不當的言語也算言語暴力，也屬體罰的一種。

2. 罰抄課文會影響孩子複習課業的時間，算不當體罰，宜以誘導、勸導的方式讓孩子改進。

3. 學校的孩子缺乏活潑氣氛，亦缺乏創造力，希望以正向方式帶領學生，老師要有愛心、耐心。

4. 孩子像海綿一樣，希望老師朝向另一種教學方式努力。

校長：會長的殷殷期盼，希望老師能注意一下。希望老師用語要斟酌，避免語言暴力。抄

寫課文是一種手段，有時也是必要的，但老師應用更多好的方式引導孩子。社團方面只要有

老師願意開，孩子願意參加就可以開，鼓勵孩子有活力、有創意。希望會長對大家有信心。

參、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修正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行事曆（附件八）

補充說明：輔導室：友善校園戲劇比賽改為 3-6 年級，呈現方式會再與學年溝通。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提案二：申請辦理 99 年度中小學教師發展專業評鑑案（附件九）

補充說明：此為未來必要之趨勢，但因申請需校務會議通過，通過後需自評、互評、他評，並要做成紀錄，他評是由外校委員進校觀察。

校長說明：1. 希望能在校務會議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可以提昇大家的專業，通過後有
哪些成員要參加會再請教務處發給同意書進行調查。

2. 專業是大家努力的方向，未來教師會走向分級制，希望大家可以先提前熟悉

表決：贊成 10 票、不贊成 26 票。

決議：下學年度再提申請。

提案三：本校職級務編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3 目敘獎採計之修正案。（附件十）

提案四：本校職級務編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3 目敘獎採計之修正案。（附件十一）

提案五：教師職級務分配辦法修正案。（附件十二）

校長說明：因此三個提案皆討論有關教師職級務辦法，故併案討論。經提案人說明，故先表決提案五，若提案五通過則前兩個提案皆不需再表決，若不通過再逕行討論。

表決：32 票同意，8 票不同意。

決議：採提案五之方式，順位制保留，積分制廢除，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加年紀與學校行政裁量作為級職務分配，並於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二、臨時動議：

(一) 學生攜帶手機相關辦法：

學務處說明：公文規定學生可以帶手機到校，需填申請書，8:00 至 16:00 必須關機。

怡潔：若允許大小事皆可打手機，似乎不太好，遇大事時老師會協助聯絡。

會長：手機遺失困擾多，建議不開放帶手機到校。

校長：小孩放學時需聯繫家長，故還是開放申請。需申請才可帶手機到學校，未申請帶到學校者由導師代為保管。

肆、主席結論

開學了，希望老師及學生能有新的目標，老師們可以開始著手整理相關檔案，以紙本方式或部落格呈現自己的相關教學歷程，這學期已開設相關研習，希望大家試著做做看。節能減碳為世界趨勢，大家隨手做節能，4 月 14 日之研習中會教大家如何紀錄碳足跡，現在開始推行之午餐無肉日亦可紀錄其中。本學期有相當多的活動，希望大家攜手參與。

伍、散會

竹園國小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99年2月25日 下午16點00分

地點：五樓視聽教室

序號	姓名	簽到	序號	姓名	簽到
1	胡峻豪		19	陳月玲	陳月玲
2	王淑玲	王淑玲	20	廖科照	廖科照
3	高上倫	高上倫	21	黎夏君	黎夏君
4	陳東鴻	陳東鴻	22	吳雅雯	
5	陳碧雲	陳碧雲	23	盛瑞芳	盛瑞芳
6	陳建興	陳建興	24	李涼萍	李涼萍
7	高婉馨	高婉馨	25	蔡秀鳳	蔡秀鳳
8	王美珍		26	陳姿吟	陳姿吟
9	林增榮	林增榮	27	呂美玲	呂美玲
10	張櫻美	張櫻美	28	李美惠	李美惠
11	葉文勇	葉文勇	29	郭雅雯	郭雅雯
12	林毓菁	林毓菁	30	李怡靜	李怡靜
13	尤百正	尤百正	31	游淑媛	
14	丁美芳		32	李怡臻	李怡臻
15	連亨宗	連亨宗	33	陳君虹	陳君虹
16	李孟潔	李孟潔	34	陳怡潔	陳怡潔
17	黃博亭		35	盧燕萍	盧燕萍
18	黃靜芳	黃靜芳	36	許月玲	許月玲

竹圍國小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99年2月25日 下午16點00分

地點：五樓視聽教室

序號	姓名	簽到	序號	姓名	簽到
37	王嘉禾		55	洪嘉蓮	
38	陳淑貞		56	呂幸宜	
39	顧素珠		57	邱瓊儀	
40	邱玉彤		58	吳芝瑩	
41	黃國慶		59	徐瑩珠	
42	張夢鑾		60	葉筱梅	
43	葉潔陵		61	李美江	
44	莊秀靜		62	林鈺文	
45	陳惠娟		63	白忠正	
46	楊純琦		64	程淑美	
47	張栢瑜		65	劉政宏	
48	張尤軍		66	李宗璇	
49	蔡佳陵		67	賴美妙	
50	黃靖閔		68	林佳穎	
51	楊淑詩		69	廖榮鈴	
52	黃嫻樺		70	卓惠苓	
53	高健綺		71	林伯珠	
54	顏秋華		72	羅美津	

竹圍國小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99年2月25日 下午16點00分

地點：五樓視聽教室

序號	姓名	簽到	序號	姓名	簽到
73	林素靜				
74	黃永美				
75	臺淑敏				
76	潘兩慶				
77	鄒瑞華	鄒瑞華			
78	周高麗卿				
79	黃永美	黃永美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竹圍國小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99年2月25日 下午16點00分

地點：五樓視聽教室

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簽到	序號	姓名	簽到
1	黃心怡		18	林月梅	
2	吳桂蘭		19	黃心怡	黃心怡
3	劉靜嫻		20	張淨文	
4	盧怡安	盧怡安		王思嘉	
5	洪維倫	洪維倫			
6	李欣怡	李欣怡			
7	王至潔	王至潔			
8	方怡勻				
9	施景翔				
10	蔡毅玟	蔡毅玟			
11	李佳蕙	李佳蕙			
12	邱子榮	邱子榮			
13	張淑靜	張淑靜			
14	洪雅雯				
15	張馨文	張馨文			
16	陳巧瑩	陳巧瑩			
17	黃小嵐	黃小嵐			

竹圍國小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99年2月25日 下午16點00分

地點：五樓視聽教室

家長代表人員					
序號	姓名	簽到	序號	姓名	簽到
1	陳素文	陳素文	18		
2	曾錦美	曾錦美	19		
3		曾文	20		
4		葉岱松	21		
5			22		
6			23		
7			24		
8			25		
9			26		
10			27		
11			28		
12			29		
13			30		
14			31		
15			32		
16			33		
17			34		

竹圍國小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99年2月25日 下午16點00分

地點：五樓視聽教室

家長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簽到	序號	姓名	簽到
1			18		
2			19		
3			20		
4			21		
5			22		
6			23		
7			24		
8			25		
9			26		
10			27		
11			28		
12			29		
13			30		
14			31		
15			32		
16			33		
17			34		

竹圍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日期： 99 年 2 月 24 日

提案人： 教務處 王清玲

連署人： 陳碧雲 陳東峰 林毓菁

案由： 申請辦理 99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案

說明：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是幫助校長教學領導型塑學校優質文化的改變歷程

2. 教師專業成長重燃教師專業熱情的良善政策 3. 具教學生學習成效回歸教育核心價值的努力目標

4. 申請方式：(1)逐年申請 30%或 12 人以上

(2) 多年期組：60%或 60 人以上

(3) 核心學校組(98 學年申請者)

辦法：

決議：

註：老師若有提案請於 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前送交竹圍國小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竹圍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日期：99年02月25日

提案人：人事室主任廖榮鈴

連署人：王淑玲 陳月玲

案由：本校職務編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2、3目敘獎採計之修正案

說明：

- 一、甲案：為本校自行辦理之活動，或主協辦縣府各項競賽，皆須由各處室行政同仁或邀集老師共同參與合作，方得以順利完成，非單一處室可獨力承負，及基於去年核計敘獎之積分時，據校內同仁反應—「個案認輔」工作備極辛勞，在時間及專業之付出不亞於其他項目得以核敘者。
- 二、乙案：為回歸敘獎之本質係經考績委員會及縣府所訂各項標準，以肯定個人之奉獻及努力所核敘發布，另亦為鼓勵每一位老師對組織之認同以有效凝聚向心力，舉凡所核布之敘獎皆以採計，藉以鼓勵大家能積極響應並參與校內各項活動，爰建議「採計項目」全部予以刪除，即全部予以採計。

辦法：

一、甲案：

(一)基於行政法之公平原則，同一事件相同處理，建議將原條文中之「與處室相關業務所核敘之敘獎，積分折半計算，未與業務相關之敘獎不予採計。」刪除；行政人員保留並增列教師參與者亦相同計分之方式，另並將處室相關或不相關等修正為「主協辦本校或縣府教育相關活動」。(本校職務編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2目敘獎)

(二)增列「個案認輔」工作(本校職務編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3目敘獎)

二、乙案：建議「採計項目」全部予以刪除，即全部予以採計。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本校職務編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3 目敘獎採計之修正

甲案：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積分計算方式</p> <p>(一)年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實際服務本校之年資，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每滿一年給 2 分，最高累計至 20 分。</p> <p>(二)兼職：本學年度兼任組長加 2 分，本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兼任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加 1 分，最高累計至 2 分。</p> <p>(三)獎懲：以教育主管機關(含本校)所核發之 2 年內之敘獎為準，採計本學年度 5 月 31 日往前推算 2 年。嘉獎 1 次加 1 分，嘉獎 2 次加 2 分，記功 1 次加 3 分，大功 1 次加 9 分，最高累計至 20 分。</p> <p>採計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競賽之敘獎。 2.行政人員與處室相關業務所核敘之敘獎，積分折半計算，未與業務相關之敘獎不予採計。 3.配合本校擔任校內、外教學演示者或課程計畫分享者之敘獎。 	<p>五、積分計算方式</p> <p>(一)年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實際服務本校之年資，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每滿一年給 2 分，最高累計至 20 分。</p> <p>(二)兼職：本學年度兼任組長加 2 分，本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兼任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加 1 分，最高累計至 2 分。</p> <p>(三)獎懲：以教育主管機關(含本校)所核發之 2 年內之敘獎為準，採計本學年度 5 月 31 日往前推算 2 年。嘉獎 1 次加 1 分，嘉獎 2 次加 2 分，記功 1 次加 3 分，大功 1 次加 9 分，最高累計至 20 分。</p> <p>採計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競賽之敘獎。 2.行政人員或教師主協辦本校或縣府教育相關活動所核敘之敘獎，積分折半計算。 3.配合本校擔任校內、外教學演示者一個案認輔工作或課程計畫分享者之敘獎。 	<p>1.為本校自行辦理之活動，或主協辦縣府各項競賽，皆須由各處室行政同仁或邀集老師共同參與合作，方得以順利完成，非單一處室可獨力承負，基於行政法之公平原則，同一事件相同處理，建議將原條文中之「與處室相關業務所核敘之敘獎，積分折半計算，未與業務相關之敘獎不予採計。」刪除；行政人員保留並增列教師參與者亦相同計分之方式，另並將處室相關或不相關等修正為「主協辦本校或縣府教育相關活動」。</p> <p>2.基於去年核計敘獎之積分時，據校內同仁反應一個案認輔；工作備極辛勞，在時間及專業之付出不亞於其他項目得以核敘者，爰建議增列。</p>

乙案：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積分計算方式</p> <p>(一)年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實際服務本校之年資，採計至本年度7月31日，每滿一年給2分，最高累計至20分。</p> <p>(二)兼職：本學年度兼任組長加2分，本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兼任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加1分，最高累計至2分。</p> <p>(三)獎懲：以教育主管機關(含本校)所核發之2年內之敘獎為準，採計本學年度5月31日往前推算2年。嘉獎1次加1分，嘉獎2次加2分，記功1次加3分，大功1次加9分，最高累計至20分。</p> <p><u>採計項目如下：</u></p> <p><u>1.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競賽之敘獎。</u></p> <p><u>2.行政人員與處室相關業務所核敘之敘獎，積分折半計算，未與業務相關之敘獎不予採計。</u></p> <p><u>3.配合本校擔任校內、外教學演示者或課程計畫分享者之敘獎。</u></p>	<p>五、積分計算方式</p> <p>(一)年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實際服務本校之年資，採計至本年度7月31日，每滿一年給2分，最高累計至20分。</p> <p>(二)兼職：本學年度兼任組長加2分，本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兼任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加1分，最高累計至2分。</p> <p>(三)獎懲：以教育主管機關(含本校)所核發之2年內之敘獎為準，採計本學年度5月31日往前推算2年。嘉獎1次加1分，嘉獎2次加2分，記功1次加3分，大功1次加9分，最高累計至20分。</p>	<p>為回歸敘獎之本質，係經考績委員會及縣府所訂各項標準，以肯定個人之奉獻及努力所核敘發布，另亦為鼓勵每一位老師對組織之認同，以有效凝聚向心力，舉凡所核布之敘獎皆以採計，藉以鼓勵大家能積極響應並參與校內各項活動，爰建議「採計項目」全部予以刪除。</p>

竹圍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日期： 99 年 02 月 25 日
提案人：教師會理事長陳怡潔
連署人：陳君虹 李怡潔 謝書琴
案由：本校職務編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3 目敘獎採計之修正案
說明： 丙案：為避免每年為積分計算而紛紛擾擾，再加上為學校付出本為職責所在，爰建議「採計項目」全部予以刪除，即全部不予以採計。
辦法： 丙案：建議「採計項目」全部予以刪除，即全部不予以採計。
決議：

註：老師若有提案請於 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前送交竹圍國小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竹圍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日期： 99 年 2 月 24 日
提案人：陳建興 陳建興
連署人：黃秋華、李宜、高健綺、洪嘉運
案由：教師級職務分配辦法修正案 顏秋華 邱瓊儀
說明： 每年的教師級職務分配辦法皆造成教師的 困擾，建議順位制保留，積分制廢除，僅以 年資加年紀與學校行政裁量作為級職務分 配。
辦法：
決議：

註：老師若有提案請於 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前送交竹圍國小總務處文書組彙整。